經到校出席委員投票結果 110 學年度本校會議各級委員及代表(含學生代表)如下:

- 1. 校務會議代表:李雅婷教授,遞補委員:黃宜純教授。
- 2.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代表(校長圈選):王麗菱助理教授,遞補 委員:卓欣穎助理教授。
- 3. 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(不得兼任學生申訴委員): 蔡宜萱助理 教授。
- 4.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:王麗菱助理教授。
- 學生申訴委員會教師委員:王祥齡助理教授。
 學生申訴委員會學生代表:沈婉貞同學(日美三1)。
- 6. 校教評委員:黃宜純教授,遞補委員:李雅婷教授。
- 7. 教務會議代表:李雅婷主任(當然委員)、黃啓方副教授。
- 8. 校課程會議代表:黃宜純教授。
- 9. 院務發展委員:李雅婷主任(當然委員)、黃啓方副教授。
- 10.院教評委員:李雅婷教授、黃宜純教授。
- 11.院務會議代表:李雅婷主任(當然委員)、黃宜純教授、黃啓方副 教授。

院務會議學生代表:羅文君同學(日美三1)。

- 12.院課程委員:李雅婷主任(當然委員)、王麗菱助理教授。 院課程會議學生代表:黃思涵同學(日美四 A)。
- 13.院空間規劃委員:李雅婷主任(當然委員)、黃啓方副教授。
- 14.職業安全衛生委員:林洹瑜專技助理教授。
- 15.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評議委員教師代表: 高而仕副教授,學生代表李翊瑄同學(日美三1)。